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廢電池回收標售案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案招標標的、性質：廢電池回收。
- 二、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三、招標方式：公開標售。
- 四、投標廠商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該類廢棄物處理業或資源回收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 (一) 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請廠商自行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下載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
 - (二)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收執。
 - (三) 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設立之廢棄物處理業或資源回收場登記證影本。
- 五、標函文件：

內含 1.採購契約書(二份) 2.招標須知 3.比價單 4.廠商資格審查表 5.繳納、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6.標單封。
- 六、領取標件：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上班時間內至本所接見室門市部洽購(每份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 七、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採購契約書、比價單，備齊資格證件，依序密封入：
 - (一) 請依序裝訂 1.廠商資格審查表(廠商名稱欄請自行填寫)、2.押標金(郵政匯票)、3.廠商資格證明、4.契約書(二份)、5.標售案須知、6.繳納、退還押標金申請單、7.比價單(請核實估算填寫及蓋印)。
 - (二) 以上文件整理後，裝入標函大封套內，書明廠商名稱、地址、電話，於投遞標件有效期間內(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7 時止)，以限時掛號密封郵遞或親自送達至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一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收，經寄(送)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 八、參考採購法第 69 條及第 75 條，受理廠商履約爭議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政風室 05-3623876
- 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議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等標期日止，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十、本社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投標截止前一日答覆。
- 十一、本採購參酌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十二、公開比、議價時間及地點：謹訂於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十三、押標金：繳交押標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書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得標者之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當日無息發還或通知來所領回。

十四、決標原則：

- (一) 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報價須含稅、工資及搬運等費用，將單價詳列於標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開標前，先由本社有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種證件，合格廠商才可參加比價。
- (二) 本採購案由本社開標審核小組會同本所政風人員，當場公開拆封比價，俟決標後立即公佈於本所行政大樓會議室，供廠商查閱。
- (三) 開標前由本社相關人員核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依規定應附之各種證件。
- (四) 合於招標文件之廠商報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廠商。
- (五) 廠商報價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填比價單比加價，以最高價者得標。
- (六) 廠商報價如均低於底價時，報價最高者取得優先加價權，加價次數不得逾3次，仍低於底價時本社有權宣布廢標或逕與最高報價之廠商直接議價。

十五、契約履約期限及規定：

- (一) 合約起訖日期：自得標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
- (二) 如契約期限屆滿前，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回收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

十六、付款辦法：廢電池回收應於回收後5日內，以現金將款項付予甲方。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每位出席者僅能代表一家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該類別之比、議價權。
-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1. 廠商未於開標有效期間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3. 比價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4. 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及未附押標金者。
 5.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 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當依法究辦並沒收其押標金。
- (四)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

標金。

- (五)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詳細核算，再將報價填註於比價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 (六)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 (七) 本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 (八) 得標廠商應於開標後 3 日內完成訂約手續，未完成訂約者視同放棄並沒收其押標金。

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

十九、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

- 1、受理檢舉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政風室。
- 2、傳真電話：(05) 3623876
- 3、檢舉電話：(05) 3623876
- 4、檢舉信箱：嘉義縣鹿草郵政第二十一號信箱。
- 5、檢舉電子信箱：cydn@mail.moj.gov.tw。